

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 案例选

ZHE JIANG SHENG JING DIAN XING SHI BIAN HU AN LI XUAN

••• 浙江省律师协会 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 案例选

ZHE JIANG SHENG JING DIAN XING SHI BIAN HU AN LI XU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案例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3 - 1728 - 0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刑事诉讼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21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2529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王兵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案例选

ZHEJIANGSHENG JINGDIAN XINGSHI BIANHU ANLIXUAN

编者/浙江省律师协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5 字数/ 232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28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喻义于国，立信于民

（序）

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以来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中国民主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作为中国法治社会的实践者，其作用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于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人心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也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从事刑事辩护工作尤其如此。因此，与中国民主法治一起成长的中国律师，还必然要迎着风雨继续前行。这不仅需要律师们本身的不懈努力，更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和大力支持。浙江省律师协会编写的《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案例选》，对于展现浙江律师风采，促进业界交流，塑造辩护人形象，推动律师刑事辩护事业的发展，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本书是中国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年来浙江省刑事辩护经典案例的集萃，强调了“喻义于国，立信于民”的主题，是对浙江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取得的成果的总结，凸显了编写者对律师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中的社会功能和职业属性的准确定义。

义为正义、道理之意，“喻义于国”是指律师在从事刑事辩护的过程中要从国家政治大局出发，明大理，讲正义。

“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故法乃国家治理之良器。一个国家其法制是否完善，法律能否得以实施，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提出“依法治国”的方针，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身为

法律工作者的律师，肩负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维护法律尊严的重担，就应坚持从国家政治大局出发，明大理，讲正义，以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自身职业之宗旨，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在政策和法律的框架内，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信者，诚也。”所谓“立信于民”即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诚待人，取得人民的信任。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在刑辩业务领域造诣颇深的田文昌律师谈及律师的基本素质时坦率地说：“律师的素质包括品格素质和业务素质。品格素质就是律师的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坚韧……”一个不被社会广泛信任的律师，其事业的开拓和发展是很难想象的。因此，律师要取得社会的信任，就必须首先做到诚信。律师的诚信执业，不仅需要律师以诚待人，而且需要律师规范执业，加强理论修养和职业素养。当然，立信于民毋庸置疑包含仗义执言的精神和精益求精的作风。

本书入选的三十个经典刑辩案例，无不体现了浙江律师在从事刑事辩护工作中的诚信、专业和执着。这是浙江刑辩律师长期实践经验的浓缩和提炼，既反映了他们之所以取得社会信任、获得成功的秘诀，也为其他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的发展提供了路径。

吴强军
2009年12月

目 录

1. 金华市副市长陈某某玩忽职守案 1

本案中，出现 35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影响恶劣，要求严惩责任人的呼声高涨。同时，陈某某的确为一名尽职尽责的“民本”官员，只因一时工作疏忽。既要惩罚犯罪，又要保护一名“好官”，经辩护人的努力，使本案处理结果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 周某某、汤某某、汤某共同杀人案 10

刑法既要惩罚犯罪，又要保障人权。要坚持两种机能并重，就要贯彻和落实“疑罪从无”原则，这也是司法制度健全和完善的表现。

3. 千岛湖特大抢劫、故意杀人案 18

本案是两岸开展交流以来最大的涉台刑事案件。32 名两岸同胞死于非命，影响恶劣，震惊中外。人民法院遵循公正的审判程序，律师履行职责，妥善处理，树立法律权威，共同维护了两岸关系。

4. 董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 25

现代法治国家，定罪判刑要靠证据。对毒品犯罪而言，毒品的鉴定结论是认定犯罪的必要条件。对于“四无”案件，即无证入证词、无任何物证、无有关书证、无鉴定结论，仅凭相互矛盾的被害人口供，不能认定为犯罪。

5. 蒋某某贷款诈骗案 29

贷款诈骗案的关键在于认定行为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重复担保”当属贷款诈骗的犯罪手段。此案历经一审，上诉后发回重审、重审、二次上诉、终审，共计 1945 天，最终获得公正裁判。

6. 以身试法法不容——全国第一大税案警示录 34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第一大税案，218 家企业参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犯罪活动，给国家税收造成巨大损失。国务院领导对本案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中央纪委主持了整个案件的协调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作指示。

7. 王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40

97 年《刑法》实施后，此案为全国首例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新《刑法》将“罪刑法定”纳为基本原则，定罪量刑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本案终因证据不足，由二审法院改判无罪。

8. 轰动全国的“芭堤雅”组织卖淫案 47

本案的成功辩护曾轰动全国。辩护律师先从“定罪不当”入手，接着从“量刑畸重”作层层深入的剖析，再以“假设定性正确”反推判决不当，最后又与同类案件作比较，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9. 王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经辩护无罪案 64

历时 3 年之久，历经一审、二审，刑辩律师坚持正确的辩护意见，为故意杀人的被告人成功作无罪辩护。既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公平正义。

10. 张某某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72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是对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当行使权利的规制。本案作为浙江省首例有关律师的犯罪，提醒广大律师在依法履行法定责任的过程中务必把握尺度。

11. 张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78

本案是建国以来浙江省涉案人数最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该案涉及到党政干部多达 184 人，引起全国轰动，其庭审规模也是浙江省迄今为止最大的，这对于处理黑社会性组织案件极具示范意义。

12. 林某某间谍案 83

间谍罪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对于间谍罪的犯罪分子必须实事求是地查处，并且要严格遵照刑法的规定来处理此类案件。较之于国内同期涉及台湾的三起间谍案件，本案的处理结果是最令人满意的。

13. 俞某某挪用公款案 91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罪与非罪案件。本案既有事实的认定问题，也有法律的适用问题。在双轨制的背景下，对于公司人员身份的确定较为模糊，对于相关法律的理解，不仅要从字面着手，更要把握其立法精神，只有这样才能正确适用法律。

14. 钟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向公司企业人员
行贿无罪案 104

本案的被告人受四大罪名九节指控，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历时 4 年多。经过辩护人的不懈努力，法院最终宣判被告人无罪。该案是经济犯罪辩护领域中极为成功的典型案例。

15. 宋某夫妻被控非法经营香烟无罪案 129

本案是浙江省起诉烟草非法经营而被宣判无罪的第一例。对于“非法经营”的认定，必须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进行，切不可随意扩大解释。尤其是在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更要慎重对“非法经营”进行认定。

16. 王某某受贿案 139

本案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王某某犯受贿罪，而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无罪，控辩双方产生了激烈碰撞，面对巨大压力，辩护人坚持作无罪辩护，据理力争，最终切实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17. 卜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案 145

本案涉及的金额巨大，社会影响十分广泛，案发后各大媒体、网站纷纷对案情进行报道，而在案件结束后本案辩护律师发表的名为《金华光大卜某某案的分析与警示》的论文在金融系统从业人员内取得了良好反响，也为金融系统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宝贵意见。

18. 葛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57

97年《刑法》将罪刑法定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在进行定罪处罚时，必须严格按照刑法的明文规定。本案中葛某的行为就因法律无相应规定而未构成指控的犯罪。

19. 徐某某受贿案 165

本案并不复杂，犯罪情节也相对简单，但被告人作为国家干部和高校领导却以身试法，且该案的查处正值国家反腐倡廉的政策导向关口，所以辩护工作非常艰难。经过多方取证和努力，辩护人依法提出辩护意见，取得较好诉讼效果。

20. 慈溪白骨案 176

本案案情新颖，社会影响大，对于辩护人正确履行辩护人职责难度较大，同时对于司法机关依法办案不受社会舆论影响也是一种挑战。本案辩护人的无罪辩护观点虽未被法院采纳，但其独到、精辟的辩护观点及务实求真的辩护技巧值得学习和借鉴。

21. 邵某某涉嫌偷税案 187

本案为典型的“案中案”，即在对政府提起行政诉讼的过程中，被相关部门调查涉嫌税务问题，前因后果较为复杂。同时，本案反映出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公权力迫切需要得到抑制，而私权利需要得到维护和保障。

22. 张某某交通肇事案 194

交通肇事罪逃逸的认定要求行为人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客观上，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主观上，明知发生了交通事故及其后果，且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二者缺任何一方面，都不能认定为“逃逸”。

23. 徐某某为单位窃电无罪案 200

本案系特殊盗窃案件，盗窃对象为“电”。辩护人收集与“用电”有关的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最终，被告人被宣判无罪。

24. 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 215

内幕交易罪为刑法打击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于该罪的认定，关键在于对“内幕信息”及“非内幕人员”的识别。尤其是从非内幕人员处间接获取信息的人员不应纳入本罪的主体范围。

25. 浙江“甲壳虫”撞人案 224

对于开车故意撞击他人致死行为的定性，在司法实践中比较复杂。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被害人的代理人紧紧抓住被告人具有放任他人死亡的间接故意，从而认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罪”，且得到法院支持，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26. 全国首例海上打捞沉没物被判盗窃案 235

本案为全国首例打捞沉船沉物案件，可称为“海上梁丽案”、“水下许霆案”。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牵扯国内国际、刑事民事海事行政等法律，定性疑难，时至今日，该案仍在审理之中。另外，该案有关的辩护观点也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关注。

27. 王某某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 272

本案的犯罪数额高达 6000 余万元，被称为“浙江省第一经济大案”，案情曲折复杂，特别是 4 名被告人在庭审中有 3 人进行翻供，引发关注，同时辩护人所提出的辩护意见值得赞赏、学习。

28. 吕某某涉嫌集资诈骗案 301

本案涉案金额高达 2.6 亿元，涉案人员关系复杂，影响较大。由于经济危机的影响，许多类似案件不断出现，对于这样的案件是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值得法律界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

29. 蔡某报复第三者插足伤害致死案 311

对于破坏婚姻家庭而出现犯罪的案件，被害人过错是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酌定情节。同时，本案在社会上具有警示意义，在碰到此类情形时，当事人一定要采取合法手段，切不可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

30. 杭州“5·7”飙车案..... 316

杭州“5·7”飙车案引发全国性的关注，引起人们对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的空前思考。对于此类案件，一般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但根据具体案件，有时则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 金华市副市长陈某某玩忽职守案

核心提示：本案中，出现 35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影响恶劣，要求严惩责任人的呼声高涨。同时，陈某某的确为一名尽职尽责的“民本”官员，只因一时工作疏忽。既要惩罚犯罪，又要保护一名“好官”，经辩护人的努力，使本案处理结果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案情概要

1986 年 2 月 23 日，金华市政府在该市某公园举办大型元宵灯会，由于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缺乏经验，指挥失控，出现现场拥挤不堪、造成 35 名观灯群众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金华市检察院认为灯会筹备组组长、金华市副市长陈某某在工作中存在疏忽大意、不负责任的行为，以玩忽职守罪将其起诉至金华中院。

二、入选理由

陈某某玩忽职守案是全国首例审判市级行政官员案，而同时陈某某又是一位工作勤恳、任劳任怨的“民本”官员。金华元宵灯会惨案发生后，人民群众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呼声很高，而在纪委、司法机关要追究陈某某玩忽职守的责任时，有些人民群众却又对陈某某抱以同情。一边是因工作繁忙、百密一疏而被追究刑责的“好市长”，一边是因丧亲之痛而生仇怨的 35 名死者家属，一时间该案成为金华乃至全省、全国街头巷议的热门事件，社会影响极大。灯会惨案的发生是典型的多因一果，很多人都认为以此追究陈某某的刑事责任是不正确的，甚至有很多律师都表达了愿意为陈某某做无罪辩护的愿望，而曹星律师综合全案事实后，明确地对陈某某讲只能为其做罪轻辩护并充分阐述了理由，获得了陈某某的认可。经曹律师辩护，陈某某获得从轻处

罚，重新走上为人民服务的岗位，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辩词精选

曹星律师担任了本案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在法庭上发表了近万言的辩护词，现节录如下：

在这个庄严的法庭上，正在进行审理的是一起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这是在我国法制建设迅速发展的今天，以法律手段对金华市元宵灯会发生特大伤亡事故进行严肃处理的具体体现。请允许我以人民律师的名义和被告人辩护人的身份，首先向 35 名死难者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及伤员们表示诚挚的慰问。

我们认为起诉书尚存在有的问题与事实不符，有的提法和结论欠妥，主要情节尚欠全面、具体，因果关系不明，主次责任不清等问题。

（一）关于起诉书认定事实和结论方面的 5 点意见

1. 起诉书称被告人“在举办灯展过程中，未经分析论证，就盲目决定将灯会联展放在不具备搞大型群众娱乐活动条件的婺州公园举行”的提法不够确切。

大量案卷材料表明，选定灯会地点是由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在第一次筹备会上讨论通过，并向市长汇报，由市政府发文，在预展时又得到所有领导的认可，至此，这还是一个筹备过程。因而，省委、省纪委根据调整，在《通报》中认定这次灯会是由金华市政府举办的。在灯会筹备过程中，灯筹组组长陈某某、副组长谢某、灯筹组成员兼第二现场指挥组指挥方某某等人，对只有 71 亩面积的婺州公园能容纳多少人、进出口是否通畅、观灯人数有多少等情况都没有加以分析论证，就草率决定彩灯集中在不具备举行大型群众娱乐活动条件的婺州公园展开，并采取售票观灯、设卡检票的错误做法。

《通报》中的上述认定是符合客观事实的，它具体指出草率决定的阶段是“筹备过程”而不是“举办过程”，还明确了参与

决定的人员和未经论证的几个具体情况，而不是被告人一人所为，更不是对所有情况未经论证分析。同时，把卖票观灯等决策问题都连在一起，也说明这是一项共同的决定。

当然，如果更确切一点的话，就应认定这是第一次筹备会上的决定，被告人只能对决策最初阶段形成的基础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后来在1月20日金华市政府发布的金政办〔86〕6号文件中已经明确决定了在婺州公园举办灯展，并决定了灯会活动经费由各单位自筹解决。提请法庭在认定时注意上述事实 and 材料。至于这一决策与事故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下面另行阐述。

2. 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对门票情况缺乏检查”基本上符合客观事实，但认定“乃至对严重失控一无所知”尚欠全面客观。

案卷证据表明，售票问题应当由场务组负责，原定印门票5000张，但方某某等人不请示汇报，擅自违反规定，加印门票达10万多张，致使门票严重失控。这些重要事实表明“严重失控”是人为地违反规定所造成的。省委《通报》中对上述重要情节也做了明确阐述，如果法律文书将此省略，就会给人以模糊不清的感觉。对此，辩护人还将进一步阐明意见。

3. 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在“灯会预展时，听到公安部门关于江苏省江都县元宵灯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报精神后，仍未引起重视和采取应急及救护措施”一节，与事实有很大出入。

因为公安部《紧急通报》和省委王芳书记的《重要指示》的内容理应全文传达，而不能只传达所谓的“精神”，更不能不按原文的具体要求逐条进行落实。同时，作为当前分管灯会筹备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听不到王芳书记的《重要指示》，看不到公安部《紧急通报》的原文，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让被告人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应急措施呢？由于这一情况关系重大，辩护人除了表示不同意起诉书对这一问题的认定外，还将进一步对此阐明意见和提供材料。

4. 起诉书认定被告人是“当天自己值班”不符合事实。

有书面材料为证，1986年2月22日虎年元宵灯会筹备组印发的“金华市虎年元宵灯会现场总指挥部名单”，第一条明文肯定了被告人的身份仅仅是“指导”，而不是指挥，更不是什么“值班”，这一点在法庭调查时，谢某的证言是明确的。在2月23日正式展出时，筹备工作已经告一段落，现场指挥的职责当然不应该仍由筹备组长承担。因此，被告人以副市长身份进行“指导”是对的。作为副市长，他完全有权接受婺城区区委副书记陈某某同志的邀请，与其他领导一样到广场观灯。然而，他在这个星期天从早到晚忙了整整一天，仅仅花了20分钟吃完晚饭，便立即返回公园，他的行为是无可指责的，他的孩子要求同往观灯也是合理合法的。诚然，即使他确实是当天值班，回去吃饭和带全家观灯也不是“完全彻底的”失职，我认为在法律文书上做这样的认定是欠妥的，更何况他根本不是什么值班，就更没有必要加以认定。

5. 起诉书在结论中认定被告人“在举办灯展过程中，疏忽大意、不尽职责”尚不够确切。

现有的大量证据表明，被告人由于缺乏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经验，加上过于相信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的作用，在筹备过程中，对某些重要问题考虑不周，有一定的疏忽大意。尽管主观上尽到最大努力，但客观上还是发生了特大伤亡事故，按照高标准要求，他是尚未尽到应有的职责，而不是不尽职责。

（二）关于本案因果关系和责任问题

起诉书在综合了有关发生特大伤亡事故的几个重大问题上，指控被告人应负直接领导责任。这实际上是把问题的间接责任、直接责任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全部要被告人一人承担。正如金华市元宵灯会获得成功后，陈某某决不可能成为唯一功臣一样，他也决不可能是特大伤亡事故的唯一罪人。我们认为，如此重大的责任，被告人一人是承担不了的，即便是他愿意承担，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客观事实不允许，国家法律也是不允许的。所以，

根据事实和法律，被告人只能承担其应负的部分责任。

我国刑法对玩忽职守罪有着严格而科学的定义，它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特征有两点：一是在主观方面具有职务过失；二是在客观方面有疏忽大意的行为和重大损失的结果，一般表现为工作上的官僚主义、马虎草率和严重不负责任三种。被告人根据客观事实，承认自己具有职务过失和工作上包由包干的官僚主义。因此，表示愿意承担应有的责任。这一基本态度充分反映了被告人良好的政治品德和对人民群众遭受的重大损失所持有的无比痛苦和内疚的心情。然而，客观事实也明显地反映出，有些事完全是由于某些人对工作的马虎草率或者严重不负责任所造成的，如果不对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加以分析，不对牵连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加以区别，责任是无法分清楚的。为此，我谈一谈这方面的看法：

1. 从筹备组组长与上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中，看各自应负的责任。

任何筹备班子都是一个非正式的机构。在法律上，它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的权力和义务是上级领导根据特定的任务临时赋予的，一般只能存在于筹备阶段。金华市虎年元宵灯会筹备组的任务实际上在2月22日预展结束时已经告一段落，筹备组组长的工作在接受上级领导的审查通过后，其权力、义务理应终止，而由正式举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灯会的展出工作，杭州市灯会领导小组就是市委主要领导负责的。但是各职能部门，不论是宣传、文化还是公安、园林部门，凡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权力和义务在什么阶段或什么情况下，都是不能停止履行的。如果职能部门的领导不能忠于自己的职守，肯定会造成工作上的纰漏。

正如省委、省纪委《通报》中指出的那样：“由于工作中存在着一系列纰漏，留下了发生事故的隐患。”被告人在筹备阶段